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23 楼多功能厅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出席人员：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议程：

七、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八、 宣读、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周晓兵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一) 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二) 推选监票人；
- (三)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 (四)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 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如下提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与会股东应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 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在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 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

六、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1、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 号）。核准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合计 273,293,9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12,49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合计 273,293,9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主要是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10,664,229 股，该等股份已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01,310,243 股，变更为 1,111,974,472 股。

2、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131.0243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97.4472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 101, 310, 243 股。均为普通股。	1, 111, 974, 47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提名列下候选人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提名檀加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檀加敏，男，1963 年出生，本科，曾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顺豪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副总裁、财务总监，南京新百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本公司股票 0 股。

2、提名周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周晓兵，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管理员，南京市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持本公司股票 0 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